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30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董事李昂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及8月分别与两家贸易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预付31,000万元及23,000万元，占总合同价款的80%，并于2023年10月全额收回。经查询工商信息，以上两家贸易公司为关联公司，且注册资金较低，与本次贸易金额不匹配，公司与两家贸易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必要性、合理性存疑，无法判断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公司仍未提交相应、充分的佐证材料，因此结合公司经营特点、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判断，认为上述预付的资金属于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大，如确属于资金资助，则不应在三季报“预付款项”项目列报。同时，如上述5.4亿元预付确属于对外资助或资金拆借行为，则依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应事先提报公司董事会等流程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